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0900304**

---

---

**投诉人: 3M 公司**  
**被投诉人: Vincent**  
**争议域名: 3mbag.com**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3M 公司, 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

被投诉人是 Vincent, 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西郊新村 44 幢 303 室( room 303, NO.44 Xi Jiao Xin Cun, Quan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bag.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2009 年 10 月 26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9 年 10 月 27 日, 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9 年 11 月 19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9 年 12 月 24 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 年 12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1 月 11 日之前（含 11 日）作出裁决书。

## **2、基本事实**

### **（一）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3M 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本案中,其委托的代理人为沈峪东、王珊。

### **（二）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Vincent，地址在中国福建省泉州市西郊新村 44 幢 303 室（room 303, NO.44 Xi Jiao Xin Cun, Quan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3mbag.com 的域名注册人是本案被投诉人，注册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

## **3、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1）投诉人对“3mbag.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驰名商标。

3M 公司成立于 1902 年，迄今已有 103 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 200 亿美元。3M 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 32 个核心技术平台。

3M 公司是 3M 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 3M 列为全球品牌 100 强之一,在“核心品牌 50 强”中排名第 38 位。3M 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 42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由于 3M 公司名称的变更,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

3M 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 3M 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2000 年:21,685,408.74 元人民币;2001 年:25,068,217.80 元人民币;2002 年:27,223,463.92 元人民币;2003 年:37,883,451.02 元人民币;2004 年:65,921,941.95 元人民币。

“3M”是 3M 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 3M 公司制造的 60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 3M 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1999 年、2000 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 1995 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 3M 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 3M 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②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3M 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高度近似。

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3mbag.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bag”,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的商标“3M”,除英文“bag”外没有区别。“bag”的中文含义是“包,袋子、箱子等”,是商品通用名称且不具备显著性特征,“3mbag”组合后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3m 包、3m 袋子等”,其主体显著性部分就是“3m”,因此争议域名“3mbag.com”与投诉人“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与“3mbag.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bag”毫不相关;同时,

被投诉人也无“3mbag”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bag.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bag.com”网站宣传，其专门从事书包、背包、购物袋及旅行包等商品的销售。

域名的主体部分“3mbag”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近似，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3mbag.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3mbag”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3M包、3M袋子等”，这极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解，会误认为“www.3mbag.com”网站是3M公司在中国区域建立经营的网站。

被投诉人使用“3mbag.com”网站进行经营活动，往往容易使寻找3M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行访问。而通过访问这个网站后就会发现，被投诉人在网页上的公司名称是“QUANZHOU YIHUI DRESS LEATHER CO., LTD.”，与“3M”商标毫无关系，可被投诉人通过域名与投诉人营业性标记“3M”的混淆性增加了其网站的点击率，由此获得了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访问者可能会因此而联想到这个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造成了进一步的混淆性。

被投诉人经营的皮包书包等商品属于第18类商品，多以皮革和人造皮革为原料，与投诉人第727428号“3M”商标的指定商品属于同类商品，易于被公众混淆。同时，在网页上的被投诉人公司名称及图片表示是“泉州亿辉服饰皮塑有限公司 QUANZHOU YIHUI DRESS LEATHER CO., LTD.”，其企业名称中的“皮塑”、“LEATHER”文字，明显与投诉人第727428号“3M”商标的指定商品“皮革及人造皮革”相对应，表明了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商标之指定商品的关联性。

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3M品牌的知名度。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3M”商业标识的知名度，通过“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使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以此提高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

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营业性标记，“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一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投诉人同时说明，3M公司，原中文名称为明尼苏达采矿制造公司，英文名称为：

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Company，由于公司名称中三个单词的开首字母是三个 M，“3M 公司”由此得名，后中文名称正式变更为“3M 公司”。

3M 公司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有子公司以及近 140 家制造工厂，公司的产品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大量的销售。2004 年，3M 公司的全球销售额超过 200 亿美元，净利润达 30 亿美元。中国市场是 3M 公司最为重视，同时也是 3M 公司近年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之一。早在 1984 年 11 月，3M 公司在上海成立 3M 中国有限公司，这是中国经济特区之外的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后的 21 年间，3M 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发展迅速。为更好地服务中国民众，3M 公司在除上海总部外，还先后在北京、广州、沈阳、成都、福州、武汉、深圳、苏州、青岛、天津、杭州、南京、重庆及西安开设了 14 处办事机构。

3M 公司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市场信誉，“3M”作为商业标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这种知名度造成了许多不良企业的搭“3M”便车行为，由此获得不正当的利益。“3M”这一商业标识的形成凝聚了投诉人大量的劳动和财富，由此投诉人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制止这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外，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的诸位专家对于以往发生的与本案类似的与“3M”商标及商号权有关的大量域名争议案中，均作出了维护“3M”商标权益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裁定，这些案例包括 3mwater.cn、3mwater.com.cn、3m-av.com、3m3m.cn、3m3m.com.cn、3m3m.com、3m8848.com、3mav.com、3mdesign.cn、3m-design.com、3mgy.com、3mm.cn、3mm.net、3msd.com、3m-sd.com、3mzj.com、china-3m.com、gz-3m.com、rc3m.com、www-3m.com 等，有关裁定内容均有据可查。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等证据表明：3M 商标最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如第 138326 号和第 138327 号注册商标。此外，3M 商标在第 18 类“皮革及人造皮革”等商品上于 1995 年 1 月 28 日获得注册，注册号为第 727428 号。这些商标经过续展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其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同时，投诉人提供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注册商标转让公告用于证明上述 3M 商标于 2003 年由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转让给 3M 公司。鉴于被投诉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辩，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予以认可，并据此认定，投诉人对于 3M 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争议域名 3mbag.com 的可识别部分为“3mbag”。鉴于“bag”是一个常见的英文单词，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可视为由“3m”和“bag”两部分构成。其中，“3m”与投诉人的“3M”商标除了大小写的细微差别之外几乎完全相同；而“bag”的中文含义为“包、袋子”等，为一般商品名称，不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同时，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布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等证据表明，3M 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在 3M 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中的“bag”不足以起到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作用；反而容易被公众误认为 3M 包或 3M 袋子等，从而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享有在先权利的 3M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的名称与“3mbag.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bag”毫不相关；被投诉人也无“3mbag”商标专用权等其他相关的民事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基于现有材料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 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了 3M 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理应知道 3M 商标。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3M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3mbag”注册为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3M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互联网用户有可能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或其 3M 商标具有某种特定联系，而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这种情况可能导致争议域名网站访问率的增加，并为争议域名网站带来商业利益。因此，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存在通过制造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 3M 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误导消费者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此外，据投诉人举证，被投诉人经营的皮包、书包等商品与投诉人的第 727428 号 3M 商标核定使用的“皮革及人造皮革”等商品属于同类商品，从而更加容易让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推销的产品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系。综上所述，专家组有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3mbag.com”转移给投诉人 3M 公司。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